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赵俊峰、曾江虹、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条款,被出具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等相关处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取消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为一年。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肖文涛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书月	2009年	2010年	2024年	2022年	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申玲芝	2015年	2024	2022年	2024年	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支付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30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11.76%。上述相关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条款,被出具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等相关处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取消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了具体情况, 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系数及预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公开招标,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 投资者保护能力:2023年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3447.49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于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 诚信记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有2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人员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江;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三)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35,172.00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644.0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4,106.0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4,329.9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48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100.9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家。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炜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史春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2,700,000.00),其中包含年报审计(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收费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1,800,000.00),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上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2,600,000.00),其中包含(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年报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2,100,000.00),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8年,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永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永拓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9万元被占用资金的,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会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全面解决前述资金占用。公司将会同相关方争取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整改,清收所有被占用的资金,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二)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占用资金288,272.59万元

目前,公司正严格按照已裁定批准并生效的重整计划及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就288,272.59万元资金占用的解决,具体整改计划方案如下:

1、其中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1,500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0,4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与各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合计	21,987.20

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大部分已经到位,剩余资金将于近日到位。

2、剩余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同步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明确愿意接受公司以资金占用应收债权对其进行清偿,该清偿行为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生效。从会计处理上,红太阳股份对资金占用方的应收款项、对债权人的应付款项实现了互相抵销,对应解决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问题。目前,由该等普通债权人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已全部生效。

综上,公司通过重整彻底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有可行性、确定性,并已基本落地,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将加快推进后续工作安排。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9万元被占用资金的,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会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全面解决前述资金占用。公司将会同相关方争取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整改,清收所有被占用的资金,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已是失信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的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存在无法筹措偿还全部资金偿还占款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续签署正式项目合同、项目落地实施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方风景”) 近日参与了万宁市港北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海洋新经济示范区EOD项目实施主体(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招标人为万宁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5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万宁市港北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海洋新经济示范区EOD项目

2、招标人: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3、中标候选人名称: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万宁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项目金额:269,119.96万元(其中生态环境治理投资48,000.00万元,产业开发项目投资160,438.32万元)

5、建设内容及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投建运”一体化模式实施,通过市场化运作、分步实施,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延伸产业链、联合经营、组合滚动开发,将有开发价值的项目收益反哺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实现项目的资金自平衡。通过生态综合治理及产业链开发深度融合,有效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联动发展的双向赋能和产业反哺。

由实施主体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开发:(1)负责投融资工作,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2)在合作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产出说明要求及谨慎运营惯例,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提供运营、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本项目设施正常使用,确保本项目生态环境目标达到预期标准。

联合体分工情况详见“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6、项目工期:总工期7300日历天(其中:建设工期:1095日历天,运营期:6205日历天)。

7、公示媒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w.hainan.gov.cn/ggzyjy/;

8、公示期限: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8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万宁市位于海南岛东南部沿海,陆地面积1883.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2550.1平方公里,现辖12个镇、1个国营林场、1个华侨旅游经济区,共有207个行政村(社区),全市总人口约64万。2023年,万宁市地区生产总值328.15亿元,同比增长8.2%。2023年,万宁市接待过夜游客人数445.87万人次,同比增长53.2%,增速在海南省排名第2,一日游游客394.61万人次,同比增长56.79%,增速在海南省排名第4,实现旅游总收入71.82亿元,同比增长64.63%,增速在海南省排名第2。近年来,通过成功举办中非合作圆桌会议、国际冲浪赛、中华龙舟大赛、环岛自行车赛等一系列重大会议和品牌体育赛事,对外发布“多彩多情、万福万宁”的城市名片,城市美誉度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

(以上信息来自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anning.hainan.gov.cn/)

关联关系: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万宁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溪

注册资本:141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北路阳光小区一期市城投公司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与万宁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56号1号楼215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东方风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万宁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